

#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026 号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2月11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山东赛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2月8日

附件：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收购 Lisapharma 公司及商誉减值。申请人收购 Lisapharma 公司形成大额商誉，收购完成后不到一年申请人针对收购 Lisapharma 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截至收购时点最近三年 Lisapharma 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客户、供应商情况，收购 Lisapharma 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2)收购价格确定依据，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参数与历史期实际数据差异情况，评估参数选取是否合理，结合收购价格较净资产增值情况、收购前三年 Lisapharma 公司股权交易情况补充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3)截至收购时点最近三年 Lisapharma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交易对手方是否为申请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收购时是否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无，请补充说明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收购完成前三年至今，Lisapharma 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增厚业绩情形；(6)收购完成后不到一年申请人针对收购 Lisapharma 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上述情形补充说明收购决策是否谨慎，评估假设和参数是否合理；(7)申请人认为

收购完成后 Lisapharma 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根据交易所问询回复，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在疫情期间仍较疫情前同比增长，请结合上述情形补充说明收购完成后 Lisapharma 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具体原因和传导机制，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原因，Lisapharma 公司业绩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两高。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215.94 万元，投向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申请人子公司润鑫热力主营业务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且润鑫热力热电联产项目位于菏泽市定陶区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菏泽市定陶区政府出具说明，润鑫热力为禁燃区内润鑫产业园区内企业供热和城市集中供热职能企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无需对其现有热电联产项目进行限期整改。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润鑫热力相关项目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煤，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是否需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投向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